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宗賢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1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易更一字第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宗賢犯強制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洪宗賢為洪紹恩之父親，李紹彤、黃聖雄分別為李紹愷之姐姐及舅舅，雙方因邱子涵同時與洪紹恩及李紹愷交往，而有嫌隙。洪宗賢因認李紹彤、黃聖雄持有邱子涵的曖昧影片，為阻止李紹彤、黃聖雄散播該影片以保護邱子涵，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3日13時31分許，至臺南市○○區○○路000○0號李紹彤及黃聖雄共同經營之徠益隆善化店，對李紹彤及黃聖雄恫稱：「只要再從你們店傳出任何一句話，我不會去查誰對、誰不對，我要砸店了，甚至連麻豆（店）我都砸，我不會讓你們生存了（閩南語）。」等語，而以此加害財產之事恐嚇李紹彤及黃聖雄，致李紹彤及黃聖雄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上開所涉對李紹彤、黃聖雄恐嚇部分，業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50號判決確定）。洪宗賢復透過黃聖雄撥打電話予李紹愷，撥通後由洪宗賢與李紹凱談話時，另基於以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強制犯意，要求李紹愷將有關邱子涵的照片、影片、文字對話、IG、臉書資料等電磁紀錄均刪除，並恫稱：如不從將找人來砸上開店面及其分店、毆打李紹愷等語，以上開言語恐

01 嚇李紹愷，李紹愷因而心生畏懼，遂依指示將上開電磁紀錄
02 刪除，而行無義務之事。

03 二、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宗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4 （見本院114年度易更一字第1號卷〈下稱易更一卷〉第60頁
05 至第61頁）、案外人黃聖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
0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字第1130210163號卷
07 〈下稱警卷〉第31頁至第54頁）、告訴人李紹愷指認犯罪嫌
08 疑人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51頁至第54頁）、本院113年度簡
09 上字第250號判決1份（見易更一卷第35頁至第41頁）、本院
10 114年3月24日公務電話紀錄1份（見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050
11 號卷第21頁）外，其餘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12 （如附件）之記載。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為本案
14 犯行之過程中，雖對告訴人告知恫嚇之言語，惟此係被告脅
15 迫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強制犯行之一部，不另論以恐嚇危
16 害安全罪，附此敘明。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之成年
18 人，應知在現代法治社會中，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應本諸
19 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竟因心有不滿即以強制方式
20 要求他人行無義務之事，自我情緒管理、控制能力薄弱，行
21 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
22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係以言語恐嚇之方式強制告訴人之犯罪
23 手段；並考量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期間稱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
24 願，惟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有本院114年2月11日公務電
25 話紀錄1份在卷可查（見易更一卷第27頁），是被告並未彌
26 補告訴人損失或獲得其諒解；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
27 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
28 私，故不揭露，詳見易更一卷第61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
29 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30 算標準。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136號

被 告 洪宗賢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善化區嘉南里6鄰茄拔104-1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宗賢之子洪紹恩與李紹彤胞弟李紹愷間，因共同女友邱子涵的情感糾紛素有嫌隙。近日復因傳出李紹彤等持有邱子涵的曖昧影片將被散播。洪宗賢忿而於民國112年05月13日13時31分，至臺南市○○區○○路000○○號李紹彤所經營之徠益隆善化店，在店員黃聖雄及李紹彤前，喝斥：「只要從你們店再傳出一句話，我不再去查誰對誰不對，我要去砸善化跟麻豆店，我不要讓你們生存(閩南語)」等語，使李紹彤及

01 黃聖雄心生畏懼（此部分業經聲請簡易處刑及併辦）。洪宗
02 賢復要求黃聖雄打電話予李紹愷（強制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03 分），除重複前開言語外，復要求李紹愷將有關邱子涵的照
04 片、影片、文字對話、IG、臉書上全部資料都刪除，否則將
05 找人來砸店，毆打他，使其行無義務之事，致李紹愷心生畏
06 懼。

07 二、案經李紹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

10 （一）被告洪宗賢之自白。

11 （二）告訴人李紹愷及證人李紹彤及黃聖雄之陳述。

12 （三）監視器影像及譯文在卷可資佐證。

13 二、核被告洪宗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恐嚇
14 行為吸收於強制行為中，不另論罪。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9 檢 察 官 陳 鈺 銘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7 日

22 書 記 官 吳 佩 臻